

「中華大學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校內程序：109.2.10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辦法名稱及第 3、5 條文
98.11.04 台高(二)字第 0980192623 號報部備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中華大學提前畢業辦法」	依本校現況修正。
第三條 所謂成績優異，需符合下列標準： (一)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二)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 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或每學期成績皆為該班級第一名。	第三條 所謂成績優異，需符合下列標準： (一)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二)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 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依本校現況修正。 本校因某些學系招生人數低於 20 人，但因前列(第三項)之規定造成即使成績優異也無法提前畢業，影響優秀學生之權益，故修改此條文。 對於成績優異的申請前列三項的條件皆必須符合。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現況修正。

中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自 98 級起入學學生適用)

93.9.7 台高(二)字第 0930090670 號報部備查

98.6.17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1.04 台高(二)字第 0980192623 號報部備查

109.2.10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3、5 條文

109.2.26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1102 號報部備查辦法名稱及第 3、5 條文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不包括大三轉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第三條

所謂成績優異，需符合下列標準：

（一）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或每學期成績皆為該班級第一名。

第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